

巨 擘 先 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2
選舉事項	3
討論事項二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五、「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八、「董事會議事辦法」草案	23
參、附錄	
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26
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2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三)	30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二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平村瑞興北街6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 代理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附件一)。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5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19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八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八)。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屆董事目前缺額二席，擬補選董事。

(2)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當選即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3)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五、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PRINCO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u>	將公司登記於國貿局之英文名稱補列於章程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及未來作業可能之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法規及未來作業可能之需要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條新增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 新增股東提案權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及未來作業可能之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從其規定)。 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修正字句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三人</u>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者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除書面函件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u>第十四條之一</u>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字句及條次，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四條之一
	<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條新增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逕形下一議案之討論。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u>進行</u>下一議案之討論。	修訂字句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u>相關法規</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修訂字句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u>及<u>本公司章程</u>之規定辦理之。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之。	修訂字句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u>承認</u>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u>通過</u>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修訂字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 法人股東為<u>被選人</u>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 法人股東為<u>被選舉人</u>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訂字句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u>之</u>文、數字或圖案者。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u>以外之</u>文、數字或圖案者。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修訂字句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u>股東</u>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修訂字句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與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與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修訂字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u>購買與出售</u>，均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u>取得與處分</u>，均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修訂字句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訂字句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配合法令 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公報第二十號辦理：</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訂字句
	第七條之二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新增條次
	第七條之三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u>	新增條次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 <u>未公開發行前</u>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母公司申報並由母公司辦理公告： 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二、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u>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三、 <u>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向<u>母公司</u>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向<u>母公司</u>申報並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u>海外</u>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u>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	<u>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子公司 <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動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u>程序</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修訂字句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條、附則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修訂字句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母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背書、保證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以 1. <u>轉投資公司、子公司</u>：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2. 母公司：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第三條：背書、保證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以 1. <u>子公司</u>：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2. 母公司：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作業處理程序 負責單位及人員 作業程序 申請單位 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 管理單位 2、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長 3、董事長將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決行。 董事會 4、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 管理單位 5、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依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第四條：作業處理程序 負責單位及人員 作業程序 申請單位 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 管理單位 2、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長 3、董事長將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決行。 董事會 4、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 管理單位 5、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依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呈報董事長，並向母公司申報。 管 理 單 位 6、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呈報董事長，並向母公司申報。 管 理 單 位 6、<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u>稽核</u>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法規修訂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	條次變更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依據： 公司法第十五條。	第一條 依據： 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增加法源依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母公司或直接、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母公司或直接、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u>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增加母公司及子公司定義準則依據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十五</u>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十</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 <u>內部人員</u> 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 <u>內部稽核人員</u> 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字句修訂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 <u>依其規定向母公司申報辦理。</u>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 <u>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修訂字句
	第十六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條次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	條次變更及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制定目的 為<u>遵照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u>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增加目的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實紀錄。	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u>不同人員</u>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實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3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 5 日前向母公司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按規定時間與格式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3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六、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作業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作業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議事項目，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相關單位意見，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
-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並由出席董事決議是否延期審理該案。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原則。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相關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人員得視需要列席會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內容（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相關部門人員、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將董事之出席狀況、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相關人員之意見、決議方法與結果等，應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討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提董事會通過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函令辦理。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從其規定)。

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者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1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85%~99.99%，員工紅利 0.01%~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配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逕形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按所需選任人數，依序分別當選。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與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MEMO